

证券代码：833572

证券简称：励福环保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 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18年7月3日、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1日

生效日期：2018年7月3日、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1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华福（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福”或“子公司”）是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电子元器件和零部件（包括铜/铁 IC、连接器、铜线板、接插件、镀金镀银电子产品）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详见许可证），金属制品、金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1、子公司污染物镍的浓度是 0.23mg/L，严重超过了《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A 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

2、子公司废水处理台账的记录不完整，不能准确完整地记录废水处理实际流程。

3、子公司废液、废酸桶等危险废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1、2018 年 03 月 14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对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采集了水样，经分析，在废气喷淋吸收塔边雨水窖进内采得的水样中污染镍的浓度是 0.23mg/L，严重超过了《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A 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2、2018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2018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对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废水处理台账记录不完整，不能准确、完整地反映废水处理实际流程。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3、2018 年 11 月 27 日，上海环境监察总队对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子公司废液、废酸桶等危险废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1、针对上述第一项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对上海华福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针对上述第二项违法行为，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对上海华福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3、针对上述第三项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对上海华福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造成的，公司已完全停止了上述违法行为，实施了相关的自查自纠措施。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违法行为共造成公司 39.5 万元的行政罚款，此违法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不足 1%，对公司财务影响非常小。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如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子公司接受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的上述行政处罚，且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采取相关措施，认真吸取本次教训，严格学习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80064 号]。

2、《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90023 号]。

3、《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90024 号]。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